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2〕145号

关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宜城投〔2011〕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污水管网等配套收集系统，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柏临河路，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5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柏临河。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主要为宜昌生物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对园区规划范围内生物医药等企业的生产污水实现二级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厅同意你单位按

《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可接入的工业废水收集管网必须与本期工程同步建成，确保服务范围内可收集处理的污水全部接入管网；进入管网的污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以及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水质指标，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直接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清洗水池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进水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三）水泵房、格栅间、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等恶臭源应采用密闭设计，确保厂界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做好隔离带的绿化工作。结合宜昌生物产业园相关规划，确保污水处理厂周边150米范围内现有居民妥善搬迁安置，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须置于车间内并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五）污泥、栅渣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安全妥善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污泥经脱水、压缩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七)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和规范化排放口,污水处理厂进口和排放口必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 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管理部门实现联网。

三、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456.4 吨、氨氮 45.63 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厅委托宜昌市环保局和伍家岗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

六、你单位应在受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至宜昌市环保局和伍家岗区环保局，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题词：环保 环境评价 污水处理 项目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监察总队，宜昌市、伍家岗区环保局，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